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穎珊女士(「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和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鄧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上述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詠雅女士(「何女士」)將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柯晨煜先生(「柯先生」)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和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女士於企業管治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柯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柯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主管，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Kaye Scholer LLP。彼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Benesch, Friedlander, Coplan & Aronoff LLP的法律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務總經理，負責醫療行業的法律及合規。

柯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在美國取得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律碩士學位。

茲提述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其豁免期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即2023年6月29日)的三年內，條件為委任鄧女士(或者其他適格的人選)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柯先生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上述豁免因為鄧女士在2024年2月2日的辭任而被撤回。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柯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2024年2月2日(即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新豁免期**」)，其條件為：

- (i) 何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柯先生；
- (ii)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立即被撤回；
- (iii) 本公司應該公告新豁免的細節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以及何女士和柯先生的資格和經驗。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柯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在何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新豁免僅適用於委任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倘若何女士不再協助柯先生，則新豁免會被立即撤回。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豁免或會被聯交所更改或撤銷。

董事會謹此對鄧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謝意，並歡迎何女士履新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